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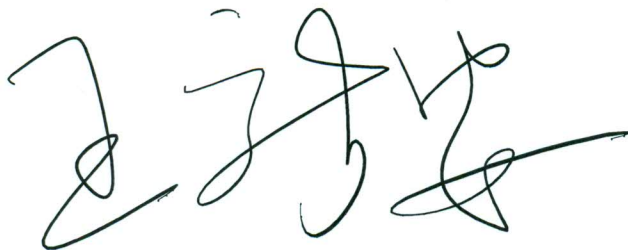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拟注入资产的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。因此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5月29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年5月11日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拟注入资产的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。因此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5月29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年5月11日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拟注入资产的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。因此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5月29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年5月11日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拟注入资产的金额巨大、涉及面广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。因此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5月29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瑛

2016年5月11日